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
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

承辦人:楊蓀薇

電話: 02-27725333#222

電子信箱: vivian1295@ntut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 技專招聯試字第112210045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之服務時數積分採計原則,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於110年12月2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89號函知各國中學校,並於招生官網公告,因應疫情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,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,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,調整為服務時數每滿4小時得1分(積分上限7分,計28小時)。且僅適用參加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113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積分恢復原採計原則,服務時數每滿8小時得1分(積分上限7分,計56小時)。
- 三、敬請轉知輔導貴校學生並公告周知。

正本: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: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





委員會、113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3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 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、本會試務

電2023/10/23文 交



